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1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合计8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645,2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5%。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持有公司股份54,645,229股。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014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本次会议的计票人为文兴虎、王先锋先生,监票人为梁勇、何向东先生。
三、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设涡轮增压器、凸轮轴毛坯铸造、其他汽车零部件铸造生产线的议案》
表决结果:54,645,2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54,645,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1,0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4,645,2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54,645,2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1,0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三、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设涡轮增压器、凸轮轴毛坯铸造、其他汽车零部件铸造生产线的议案》
表决结果:54,645,2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弃权股。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45,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弃权股。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45,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弃权股。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所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180192-02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所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180192-02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所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9-01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年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相关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决策权;2018年8月4日,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吴一鸣女士具体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相关事宜,以上授权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自董事会批准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发生额为146.2亿元人民币。截至中期报告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91.6亿元人民币,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
自2018年12月26日披露《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披露-044)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	合同起止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利率确定方式
光大银行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12/26	2019/3/26	固定加浮动收益
工商银行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16,000	2018/12/28	2019/1/4	固定加浮动收益
工商银行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16,000	2019/1/4	2019/7/3	固定加浮动收益
郑州银行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9/1/15	2019/7/15	固定加浮动收益
洛阳兴业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9/1/18	2019/7/17	固定加浮动收益
洛阳兴业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9/1/18	2019/7/17	固定加浮动收益
洛阳兴业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9/1/22	2019/10/21	固定加浮动收益
民生银行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80,000	2019/1/18	2019/12/18	固定加浮动收益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9-006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11月13日和2018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包括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公司回购股份以零价格转让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3385)股票。
截至2019年2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君资管241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9-01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6个,情况如下:
1. 广西巴马康养新城一期地块。该项目位于大韩村以西,西坪大道两侧。项目用地面积约16.48万平方米,容积率1.5,计容建筑面积约24.4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价约1.29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 西藏西藏综合文体地块。该项目位于城北大道东,北塘一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637万平方米,容积率2.0,计容建筑面积约332.94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价约4.90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3. 湖北随州T2(18)044号、47号地块。该项目位于城南新区绕城南路以北,经贸路以东,文贤路以西,规划用地面积15.54万平方米,容积率1.8,计容建筑面积约228.5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价约2.60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70%权益。
4. 湖南衡阳湘江新城T201901号商住用地项目。该项目位于衡阳湘江新城,项目用地面积约1.29万平方米,容积率1.5,计容建筑面积约1.9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价约3.0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5. 江苏徐州徐国中心T2项目。该项目位于昆仑大道南,穆利大道西。项目用地面积约14.25万平方米,容积率0.55,计容建筑面积约7.8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总价约2.1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6. 江苏苏州高铁商务区T1项目。该项目南至上海路,西北至规划路。项目用地面积约24.74万平方米,容积率2.35,计容建筑面积约58.2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商业用地,总价约5.52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涉及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按持股比例比,仅涉及合作方溢价导致公司权益比例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楷生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3,393,1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325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1,660,6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5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32,4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189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股东大会决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微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避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413,393,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78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回避股份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11,793,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8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8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1,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0%。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明医药”)董事会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95号中青旅大厦1102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鹿国强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2日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均为2019年2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普通股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031,407股,占易明医药股份总数的41.6599%。其中委托出席的:高帆委托许可出席,委托投票数50,744,682股;西藏华金天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邓亚出席,委托投票数18,712,257股;彭辉委托许可出席,委托投票数2,872,340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同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61,702股,占易明医药股份总数的7.5699%。
董事鹿国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鹿国强、王强、宋瑞霖、郑斌、公司监事邓亚及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393,1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93,393,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在日常运营资金出现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结构性存款获取可靠、较高的资金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结构性存款资金占用周期短,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通过购买短期结构性存款,可避免其他类似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将选择投资规模大、信用等级高的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规范管理,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将定期关注结构性存款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辉
见证律师:杨兴亮
见证律师:朱晓娜
2019年2月15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19-00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魏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3人,代表股份101,960,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79%。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易明医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姜明坤
姜明坤 马超
2019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19-00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91,042,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0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0,918,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7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出售海南欣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01,917,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2%;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88,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3%;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广律律师事务所陈建伟律师、周维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8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上述人员持有的127,660股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注销将由1,622,275,730股减少至1,622,148,07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8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